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健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健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健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邱秀明，此有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玉米2條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01號

被 告 朱健福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健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之玉米田內，以徒手折斷方式竊得邱秀明栽種於該處之玉米2條。後經邱秀明察覺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秀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健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與告訴人邱秀明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耕作協議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佐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3 之玉米2條，固均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
04 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
05 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劉維哲